

致福利委員會

有關政府當局建議修訂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以涵蓋同性同居者之意見

港府近日開始著力討論有關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之修訂，並開始關注一般男女婚姻關係以外的家庭界別情況，殊屬佳音；因這乃社會文明進步之象徵。由於現時世界趨勢越傾向於包容性，政府福利委員會有此修訂之心實乃得人心之舉。觀乎現時家庭的定義皆以合法結婚及其由此衍生的成員為主（應包括其子女或收養子女等），亦即同一屋簷下的各家庭成員；另亦涵蓋同居者及其子女。但這種界定隨著時代的轉變已不合時宜。若男女同居及其子女都被納入家庭保障範圍，則顯示社會人士已接納同居人士的家庭關係（不論我們如何稱呼此等關係）；但按本人所知教會人士則不贊同這樣的同居關係。故此，按著一般教會或道德之士的觀點，同性同居則即近無可能被認可之關係，他們在居住環境中的保障不受暴力對待便化為流水。本人認為既然社會已接納男女同居者的保障權利，又何故不讓同性同居者同樣享有此等權利呢？簡言之，社會接納了已婚及未婚同住的家庭關係，他們已獲得適當的保護；那麼其他同居關係（如同性同居）也必被認可為合法的保障，否則便不能一視同仁！社會上對同居關係既與教會人士的看法並非一致，在落實《家庭暴力條例》方面，我們也應奉行平等原則，即同居關係應涵蓋同性同居，這才能為社會奠下更全面的保障人免於暴力範圍。盼以上意見得到政府當局考慮，以締造一個平等和諧的社會為上。

主愛同志運動負責人

黃國堯